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本公告旨在為年報提供補充資料，並提供有關動用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1) HCMPS 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	143.2	—
(2) 收購中國生物科技之11%已發行股本	28.8	—
(3) 收購維健國際之12%已發行股本	43.0	—
(4) 償還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款	17.0	—
(5) 擴張進口處方藥之產品範圍	40.0	—
(6) 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8.0	—
(7) 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海外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之股權(部分或全部)(除收購維健國際之12%已發行股本外)(「擬定用途」)(附註)	10.4	39.6
總計	290.4	39.6

附註：關於應用所得款項淨額10.4百萬港元於撥資，供本集團收購維健國際的額外3%股權，以及收購該等額外權益的理由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就擬定用途而言，由於經濟不穩定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於過去尋找合適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時採取謹慎態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的收購及投資機會或目標。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物色合適投資，並根據對中國目前及未來的營商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最佳估計，預期用於擬定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一間持牌銀行。

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附註：誠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